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3)苏05破17号之四

江苏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：

本院根据于2023年9月14日裁定受理江苏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9月14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江苏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你单位应在自公告之日起计算，至2023年10月20日届满前，向江苏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座5楼；邮政编码：215500；联系人：孙丽娟；联系方式：1386:423488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单位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定于2023年11月1日15时30分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苏州市解放东路488号）518法庭（或融畅系统线上）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（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）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

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提交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通知。

